

#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

106年03月17日董事會修訂

- 一、本公司應用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資金進行長短期投資時，應依循本辦法所訂程序與標準辦理。
- 二、本公司進行長短期投資，每一筆投資均應依投資目的之不同，界定投資之目標與構想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
  - (一)短期投資：屬於理財性投資，著眼於短期閒置資金之充份利用，變現性之考量應重於獲利性，故應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有價證券或變現性較高之有價證券(如基金及定存單)等，並以投資組合方式行之，以兼顧變現風險與報酬。
  - (二)長期投資：著眼於企業之永續經營與降低企業所存在之景氣風險而採行多角化投資，故上下游產業、週邊事業及具發展性事業之股權投資，均得為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在財務部內設立投資評估小組，由財務部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研究、分析及評估投資計劃，若擬投資對象之業務性質或技術較為特殊，則召集人經報請董事長同意後，可邀集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或外部專家參與該投資個案之評估。
- 四、投資評估小組進行之研究分析，其內容應包括：
  - (一)界定投資標的物之範圍。
  - (二)估算投資所需之成本。
  - (三)撰寫投資可行性之評估報告，內容包括：
    1. 產品或服務之敘述：包括被投資公司所營事業之產品或服務項目、其市場供需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勢等。
    2. 預計投資之資金來源：
      - (1)短期投資：主要資金來源為現有之閒置資金，但投資組合所預期之獲利率大於公司短期信用貸款之利率時，可利用借款進行投資，惟當月底負債比率超過百分之六十時，則不得再運用借款進行短期投資。
      - (2)長期投資：由自有資金或長期借款等長期資金籌措之，不得以短期資金支應；惟當月底負債比率超過百分之六十，且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需要進行長期投資時將增加公司負債比率者，應經由董事會通過後方得進行投資。如有對外國投資或對大陸投資，應按其相關法令辦理。
    3. 被投資公司之獲利狀況及未來獲利情形之預估數。
    4. 可能發生之主要風險：
      - (1)短期投資：系統風險及非系統風險。  
系統風險：取決於市場因素，屬不可分散之風險，亦稱為市場風險，無法以投

資組合降低之。

非系統風險：為可分散之風險，可透過投資組合降低之。

(2)長期投資：產業風險、景氣風險等。

5. 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情況及現金流量情形。

6. 政治因素考量：進行政治性較高之國內投資或進行國外長期投資時，需特別加入政治因素之評估。

五、投資評估小組完成研究分析後，應撰寫簽呈，連同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同意投資後方得進行投資，惟若投資單一標的物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時，應報請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投資。董事長於接獲簽呈及評估報告後，得召集公司高層管理幹部，就評估報告內容進行討論，據以做成核准與否之決定，必要時亦得召開董事會就投資案進行討論及決議。

六、若購入之標的物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且單一股票累計投資總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得免撰寫簽呈及評估報告。

七、經投資評估小組通過並經核准之投資案件，應交由財務部執行，並依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若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有條件核准通過，則財務部應依決議事項辦理。

八、本公司長短期投資均應以本公司名義進行，所取得之憑證、文件交由指定人員存放於本公司或銀行之保險箱保管或存入集保公司並登錄於集保存摺上，且承辦人員應將有關交易資料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九、有價證券欲借出或領出充作質押設質用，應經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提出，其應辦理事項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十、處分長短期投資時，由投資評估小組提出處分之理由，並對處分之時機、價格及交易對象等提出評估報告及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方得進行處分，惟若處分單一標的物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時，應報請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處分。若處分之標的物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且單一股票累計處分總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得免撰寫簽呈及評估報告。

十一、經投資評估小組通過並經核准之處分案件，應交由財務部執行，並依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若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有條件核准通過，則財務部應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二、所有長短期投資之處分，由財務部指定專人辦理交割、過戶及收款作業，且承辦人員應將有關交易資料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十三、經由長短期投資無償取得之股票僅列記股數增加，於取得增資股票後應將股票交由指定人員存放於本公司或銀行之保險箱保管或存入集保公司並登錄於集保存摺上。

十四、本公司對已進行之長短期投資應評估投資損益，短期投資之損益評估應持續為之；長期投資之損益評估則每半年為之。

十五、本公司對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應監督其長短期投資情形。

十六、本公司與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進行長短期投資時，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本公司與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持有單一上市(櫃)公司之股數，合計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因公司長期發展需要，其投資股數須超出上述限額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或申請核准，若主管機關駁回本公司所請求事項，則本公司應遵守上述限額之規定，已超出限額者應立即回復至合於限額規定為止。

(二)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述規範應由董事長指定之監督人員執行之。

十七、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變更時亦同。